

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头盔技改扩能项目
(公参说明)

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1 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菲玛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金 2300 万元，位于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五村陆瓠西路 207 号。

目前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产能为头盔 250 万只/年，其中一般头盔 130 万只/年、精磨头盔 70 万只/年、安全头盔 50 万只/年。

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建设“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头盔技改扩能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五村陆瓠西路 207 号（在工业集中区内），利用自有厂房 58224 平方米，淘汰线切割机、印花压烫机、注塑机等现有 144 台套设备，新增注塑机、自动卧式热压成型机、静电喷涂生产线等 234 台套设备。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将现有头盔 250 万只/年产能中的 50 万只/年安全头盔调整为碳纤维头盔。

本次技改主要内容为：

①生产流程进行了完善与优化：

本次技改在保留现有头盔内衬和塑料头盔生产工序的基础上，新增了头盔塑料配件、碳纤维头盔及模具的生产工艺；同时，对现有喷涂工艺作出调整，保留了底漆和面漆喷涂环节，取消了后续的光油喷涂及光固化工序。

②喷涂油漆的调整：

为同步提升产品的外观品质与环保安全水平，本次技改决定对喷涂油漆进行全面更换。随着市场对产品外观要求不断提高，现有油漆在光泽度、丰满度和鲜艳度等关键性能上已显不足。同时，由于工艺优化，本次技改取消了光油喷涂环节，现有的光漆将全面淘汰。

此外，现有油漆在环保方面也存在明显短板：部分油漆含有苯类物质，油漆调配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53.2%，无法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

为此，企业计划在本次技改中，为头盔塑料配件、塑料头盔及碳纤维头盔全面启用新型油漆。此举将带来双重效益：一方面，新油漆能显著提升涂层的外观表现力与整体性能；另一方面，新配方更加环保安全，调配后的底漆与面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32.42%和 30.57%，即 386g/L 和 276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表 2 限量值、《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DB32/T3500-2019）表 6 中 VOCs 限量要求，有效降低对环境与员工的潜在影响。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华士备〔2025〕261 号，项目代码 2505-320266-89-02-148075）。

1.2 公众参与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是指可能受到开发活动直接或间接

影响的公众和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个人、群体和社会团体或组织参与全部或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过程，促进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联系和交流，加强双方互相理解。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避免重大决策失误，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同时为环评中识别和筛选可能潜在的环境影响因素提供帮助，完善环保及补偿措施的制定，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

公众参与是环境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它有助于加深对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减缓污染的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项目所在区域内及周围地区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后评估工作中起公众监督的作用。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依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评编制工作，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

2.2.1 网络

网址：<https://www.jiangyin.gov.cn/zt/xzzl/tzgg>。

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6 月 10 日。

首次公开对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题 > 乡镇专栏 > 通知公告

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头盔技改扩能项目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5-27

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头盔技改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建设“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头盔技改扩能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五村陆瓠西路207号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方式：15312278961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五村陆瓠西路207号（在工业集中区内），利用自有厂房58224平方米，淘汰线切割机、印花压烫机、注144台套设备，新增注塑机、自动卧室热压成型机、静电喷涂生产线等234台套设备。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并将现有安全头盔250万只/年产能中的：整为碳纤维头盔。

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主要内容

评价的工作程序：评价委托、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确定评价范围和工作等级、区域自然和社会环境调查、环境现状评价、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影响预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分析、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总量控制、结论及建议、编制报告书。

主要工作内容：工程分析、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评价及对策建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厂址性。

三、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 3、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初稿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后，查阅报告书简本，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
- 5、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单位，具体为项目周边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主要调查事项包括：公众对环境现状的满意度；公众对拟建项目了解以及从何种渠道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的认识以及对本项目持何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以及项目审批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参与是多方面的，本次环评“公众参与”采取公示和发放“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同时公众参与调查表附建设项目调查以代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代表性是指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公众参与来自社会各界人士；随机性是指对象在统计学上是随机的，调查对象的选择，公正无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如对本项目建设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时，请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相关环保主管部门。

七、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0-86277510
邮箱：605765713@qq.com

公示单位：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
2025年5月27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图 2.2-1 建设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途径。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头盔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4 日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通过在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张贴公告进行项目公示；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登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开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

3.2.1 网络

网址：<https://www.jiangyin.gov.cn/zt/xzzl/tzgg>。

公示时间：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4日。

本次网络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图 3.2-1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截图

3.2.2 报纸

登报时间：2025年8月25日、8月26日；报纸名称：扬子晚报。

本次报纸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

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欣能力
重要问题。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黄啟元

江
有限公司公章,声
不再使用。
叉车证,证号:
2816,声明作废

军,母亲,籍贯)遗失出
3201925799)声明作废
七官证,证号:
明作废。
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公
后不再使用。
江有限公司公章,声
不再使用。
叉车证,证号:
2816,声明作废

二级教师资格证书,
012020031,证书取得
月18日,声明作废
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
4A1MNI9E9)遗失营
本(正本编号:
30146 副本编号:
30288)声明作废;遗失
816279817)时李章,合
章声明作废不再使用
限有限公司(统一
9132102339060125C)
友(倪菲)声明作废
出生医学证明,证
,声明作废。
年10月13日出生
34959号,作废。江
不慎遗失食品
5,许可证编号为:
6。现声明该许可
此声明

**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头盔技改
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江阴市华
士镇华西五村陆瓠西路207号,利用自有厂房58224平方米,淘汰
线切割机、印花压烫机、注塑机等现有144台套设备,新增注塑机、
自动卧室热压成型机、静电喷涂生产线等234台套设备。对现有
产品进行升级,并将现有头盔250万只/年产能中的50万只/年调
整为碳纤维头盔。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
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
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WbyO6JvgVOB-bhAGtiiQw>,
提取码:q3uc;(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江阴市达
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联系高经理,电话:15312278961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
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建
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在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以及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Ao4x31WZyZEg1REaMFp4w>,提取码:ixbb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1)来电咨询 联系人:高经理,
电话:15312278961;(2)邮件咨询:联系邮箱:2112418434@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境
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建设单位: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号 邮编:210092 监督电话:(025)96096

无锡广电印务有限公司承印0510-85164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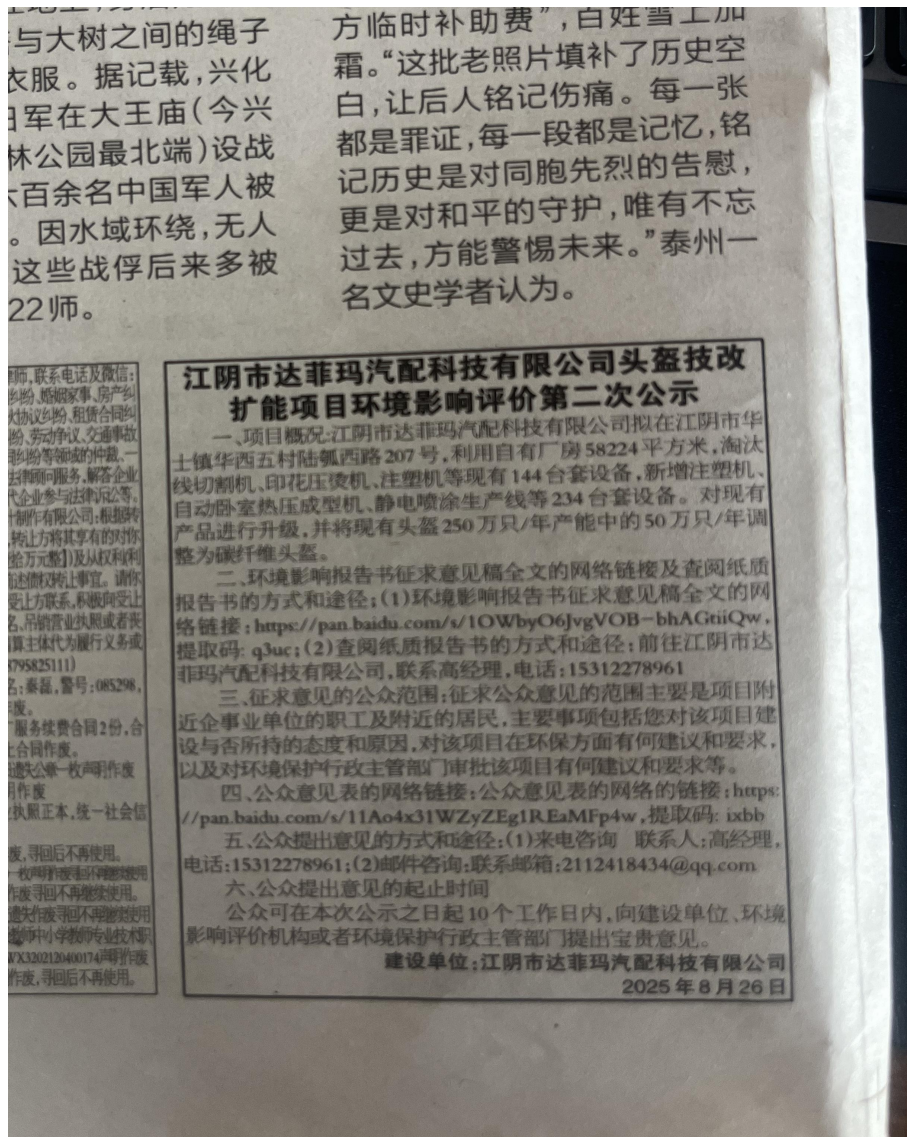


图 3.2-2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现场公示: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公示时间2025年8月23日。本次现场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在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现场张贴公告，现场公示图片如下。





图 3.2-3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头盔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无相关查阅记录。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现场张贴、现场查阅的方式进行公示，无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及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头盔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头盔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阴市达菲玛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